

內政部 99 年單親培力計畫

99.2.2

一、目的：鼓勵弱勢單親進修學位，提升專業知能，促進就業能力，增加社會競爭力，進而獨立自主，自立脫貧。

二、主辦單位：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

三、承辦單位：由本部上網公開招標委託合適且具執行能力之全國性民間團體辦理。

四、辦理方式：

(一)補助內容：補助弱勢單親就讀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費、學雜費與學分費，及修業年限內 12 歲以下子女或 18 歲以下身心障礙子女臨時托育補助費，鼓勵其取得學位。

(二)補助標準：

1、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

(1)高中(職)：於修業年限內每名每學期最高補助共計新臺幣 8,000 元。

(2)大專校院：於修業年限內每名每學期最高補助共計新臺幣 1 萬元。

2、臨時托育補助費：

於修業年限內補助其 12 歲以下子女臨時托育費用(含保母及托育機構)，每名子女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 元，每月每名子女最高補助 48 小時，臨時托育時數低於 48 小時者，以實際時數補助之。另如育有 18 歲以下之身心障礙子女就托於領有身心障礙者臨時短期照護相關證明之人員，亦得檢據申請補助。

3、以上補助項目如超過應修業年限而延長修業者，不予補助。

(三)補助期限：單親於修業年限內提出申請，每學期應重新申請。

(四)補助對象：55 歲以下單親並符合下列條件：

1、因離婚(含遭配偶遺棄、離婚訴訟中實際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者)、喪偶、未婚生子、配偶受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含強制戒治)執行中、遭受婚姻暴力與配偶分居之單親，並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遭受家庭暴力單親提出曾經受暴證明(如：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保護令或判決書影本)，並經

1. 社工人員轉介申請。
2. 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大專校院並修習學位中(含大學、技職、師範、體育學院；不含碩士班、博士班)。
3.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消費性支出 1.5 倍。(99 年標準：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每人每月 26,322 元，臺灣省各縣市每人每月 24,573 元，金門、連江縣每人每月 18,500 元)。
4. 全戶家庭存款本金及投資平均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 2.5 倍所計算之全年金額(99 年標準：台北市每人全年 438,420 元，高雄市每人全年 339,270 元，臺北縣每人全年 323,760 元，臺灣省各縣市每人全年 294,870 元，金門縣、連江縣每人全年 222,000 元，存款本金之推算依所得資料利息及當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
5. 未領取政府學費、學雜費、學分費補助者。

(五)補助名額：

1. 高中(職)組：每學年(計二學期)預計補助 80 名。
2. 大專校院組：每學年(計二學期)預計補助 490 名。
3. 以上二組得於經費額度內互相調整名額，如因申請人數超過原補助名額或是項經費不敷使用，由承辦單位檢附相關資料另行函送本部申請。

(六)單親申請時間(隨本部正式公告日期調整)：

1. 本年第 1 學期(98 學年下學期)：99 年 3 月 16 日至 99 年 4 月 30 日止。
2. 本年第 2 學期(99 學年上學期)：99 年 9 月 15 日至 99 年 10 月 31 日止。

(七)申請文件：

1. 申請表
2. 全戶三個月內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 全家人口各類所得資料
4. 學(雜)費、學分費收據正本
5. 學生證影本
6. 申請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7. 申請臨時托育費者附合格保母資歷證明(含幼保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兒童福利人員、保母、課後照顧訓練結業證明或身心障礙者臨時短期照護人員證明等)或托育機構臨托證明、收據正本

8、其他相關資料

(八)資格審查：

- 1、承辦單位於每學年開始對申請資料齊全者進行審查，單親應配合提供全家人口各類所得、註冊收據及在學證明等證明文件，核實補助。
- 2、資料不齊者應函知單親於文到7日內補件。

(九) 停止補助：獲得補助單親於當年中未持續就學、喪失補助資格或因故未領取補助，停止撥付補助。如單親以不實資料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資格，除取消其補助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補助。

(十) 轉介福利服務：單親如需其他福利服務，得以轉介表(附件)轉介其至住所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社會福利機構協助輔導。

五、經費來源：由本部99年度推展婦女福利業務費支應。

六、預期效益：預計提供570名單親進修補助及子女照顧支持性服務，以利專心向學，提昇弱勢單親能力，因應生活及就業挑戰，獨立自主。

附件

單親家庭個案轉介表

轉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年齡	受轉介單位
	電話	語言	教育程度	
	住址	職業		

一、家系圖

二、家庭狀況描述

三、評估與處遇經過

轉介目的	負責社 工員	主 管
------	-----------	--------

轉介機構：

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

單親家庭個案轉介回條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個案姓名			
回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轉介，輔導機構： 個案管理社工員：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接受轉介，原因：		
備註			
回覆單位 社工員		回覆單位 主管	

惠請於接獲轉介 2 個工作天內填妥傳真或電傳回原轉介機構

切結書

本人_____懇請 貴部同意將本人申請之
99年單親培力計畫第一階段補助款撥入本人之_____ (稱
謂，限直系親屬) _____ (姓名) 之帳戶，詳如所附存
摺封面影本。

此 致

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月 日

內政部單親家長培力計畫

99 年第一階段申請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本案申請次數	第 次申請
			工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業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系 年級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於下			
公文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於下 郵遞區號： 地址： <small>(申請期間地址更動請來電告知，以免權益受損)</small>			
聯絡電話	(公司)	(住宅)	(行動)	
E-mail				

二、扶養、共同生活之未婚子女基本資料 (請依子女年齡由小而大依序填寫)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就學現況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托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托兒所、幼稚園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托兒所、幼稚園 <input type="checkbox"/> 保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年級：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年級：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年級：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托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托兒所、幼稚園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托兒所、幼稚園 <input type="checkbox"/> 保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年級：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年級：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年級：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托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托兒所、幼稚園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托兒所、幼稚園 <input type="checkbox"/> 保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年級：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年級：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年級：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托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托兒所、幼稚園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托兒所、幼稚園 <input type="checkbox"/> 保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年級：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年級：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年級：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翻背面

三、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一) 是否已為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卡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出低收入申請, 尚未核准
(二) 現領政府其他補助項目	名稱: _____ 金額: _____ 起迄時間: _____
(三) 是否已有社福單位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 → <input type="checkbox"/> 需轉介至社福單位, 提供後續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社福單位名稱: _____ 社工員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四、申請所需文件

(一) 必備文件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九十九年度單親家長培力計畫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全國檔全家 (申請人及與申請人同住、撫養之未婚子女) 97 年各類所得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全國檔全家 (申請人及與申請人同住、撫養之未婚子女) 財產查詢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請儘量提供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以加速行政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 (需蓋 98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該學期之學 (雜) 費收據正本 (受理備 98 學年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保母證書或托育機構臨托證明 / 收據正本 / 申請者上課課表時間表 (僅申請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者免附)	
(二)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除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判決書及確定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保護令 (遭受家庭暴力分居單親家長須經社工員轉介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五、申請扶助項目及同意聲明 (請打✓,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托育補助費: 每月 _____ 小時, 共計 _____ 月 _____ 小時 (申請子女人數: _____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屬實, 並切結本人未領取政府學費、學雜費、學分費補助, 否則自負法律責任。若有重複領取、提供不實資料、喪失扶助資格, 本會得停止扶助並追回溢領款項。 ● 本人已詳細閱讀 99 年度單親培力計畫之公告內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章: _____</p>

※ 申請人請備妥本申請表、其他必備及相關證明文件, 請以掛號郵寄至「內政部社會司婦女福利科」, 信封需註明「申請單親培力補助」, 地址: 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806 室, 洽詢電話: (02) 2356-5418 蘇先生

※ 99 年第一階段申請期限為 99 年 3 月 16 日至 99 年 4 月 30 日止, 郵戳為憑, 請及早提出申請。

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未成年子女_____申請內政部補助之 99 年單親培力計畫第一階段申請案，並切結其填寫申請表和所附文件均屬實，並切結未領取政府學費、學雜費、學分費補助，否則一併負擔負法律責任。若有重複領取、提供不實資料、喪失扶助資格，本會得停止扶助並追回溢領款項。

法定代理人(未成年之申請人之監護人)：

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因學雜費收據正本遺失，故以學雜費繳費證明書影本或學校繳費證明申請 99 年單親培力計畫第一階段補助，並經就讀學校用印證明；特此切結未領取政府學費、學雜費、學分費補助；否則自負法律責任。若有重複領取、提供不實資料、喪失扶助資格，貴部得停止扶助並追回溢領款項。

此 致

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月 日

99年單親培力計畫

托育機構/保母 臨時托育證明

_____ (申請人子女) 以臨時托育方式，就托於 _____

(托育機構名稱/保母)，並合於下列規定 (請詳讀)：

1. 托育機構為合法收托 (如為托育機構應為社會局立案的安親班、托育中心)，6歲以上兒童不得托育於托兒所或幼稚園 (除另有向主管機關申請安親班設置者)，若托育機構為補習班 (如為教育局立案)，非本計畫補助範圍。
2. 申請人子女並未獲其政府相關臨時托育補助。
3. 請注意：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七條托育機構之收托方式分為下列四種：
 - 半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未滿六小時者。(非本計畫補助範圍)
 - 日間托育：每日收托時間在六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者。(非本計畫補助範圍)
 - 全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為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者。(非本計畫補助範圍)
 - **臨時托育：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因臨時事故送托者。**

(為本計畫補助範圍，非臨時托育者請勿開出證明)

托育機構
大章
(保母則無)

負責人
或保母
蓋章

開立日期：99年 月 日

